

证券代码：301131

证券简称：聚赛龙

公告编号：2024-069

债券代码：123242

债券简称：赛龙转债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14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5日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从化鳌头镇龙潭聚宝工业区（村）聚赛龙公司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郝源增先生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，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，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3 名，代表股份 22,837,54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97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22,657,14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419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9 名，代表股份 180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9 名，代表股份 180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59 名，代表股份 180,40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76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2,826,1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1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98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69,00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3.6807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0443%；弃权 2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2749%。

此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，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吴传娇律师、史一帆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5 日